

8、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榆林市榆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农作物良种推广项目 2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谷子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山西潞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4628.66万元，资产总额为4943.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潞德县潞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4月24日

注：1. 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 人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亲成立企业可不填报。